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醫務活動牌照科
U.T.L.A.P. (Macau SS)

編號：2/UTLAP/2023
版本：1.0
制作日期：21/6/2023
頁數：1/4

醫療服務提供者業務廣告須知

一. 前言

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業務廣告由不同法律法規規範，本須知匯整了相關規定供業界參考。

二. 法律法規

- 2.1. 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訂定廣告活動之制度事宜》
- 2.2. 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
- 2.3.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規範以私人制度提供衛生護理服務所需執照之發出》
- 2.4. 五月三十一日第 22/99/M 號法令《設立對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發出執照及監察之新制度》
- 2.5. 醫療專業委員會全體會議第 5/2021 號決議《醫療人員職業道德守則》

三. 適用對象

- 3.1.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所規範的衛生護理服務場所；以及
- 3.2. 同一法令所規範的六類醫療人員，包括中醫師、針灸師、按摩師、牙科醫師、足部診療及運動醫學範疇的治療師；
- 3.3. 第 18/2020 號法律所規範的醫生、牙科醫生、中醫生、護士、醫務化驗師、放射師、脊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治療師及營養師；
- 3.4. 五月三十一日第 22/99/M 號法令所規範的私人衛生單位。

衛生局 醫務活動牌照科

電話：28713734 28713735 傳真：28712035 電郵：utlap@ssm.gov.mo

 <p>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p>	<p>醫務活動牌照科 U.T.L.A.P. (Macau SS)</p>	<p>編號：2/UTLAP/2023 版本：1.0 制作日期：21/6/2023 頁數：2/4</p>
<p>醫療服務提供者業務廣告須知</p>		

四. 基本原則

根據第 7/89/M 號法律《訂定廣告活動之制度事宜》

- 4.1. 「廣告」或「廣告活動」：凡旨在使公眾注意某商業性質的物品或服務，以便促成購買的所有宣傳視為「廣告」或「廣告活動」；
- 4.2. 「廣告媒介」：凡用作傳送廣告信息的工具視為「廣告媒介」；
- 4.3. 任何宣傳補缺術、醫學或保健治療術又或對健康有好處的物品或方法的廣告均須事先由衛生局批准；
- 4.4. 廣告內容須符合該法律第一章第一節所列明的原則性規定，包括符合公平競爭、合法性、可識別性及真實性的原則。同時，需注意廣告信息應尊重真理，不歪曲事實或錯誤引導廣告對象，且內容應可隨時被証實。

五. 廣告載體

- 5.1. 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及上述第 3.2 項所指六類醫療人員使用的廣告載體，適用於第 84/90/M 號法令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包括：
 - 5.1.1. 信、信封、處方及其他文件或紙張；
 - 5.1.2. 診所或場所所用之業務廣告、招牌及廣告牌。
- 5.2. 第 18/2020 號法律所指醫療人員使用的廣告載體，適用於《醫療人員職業道德守則》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包括：
 - 5.2.1. 診所外安裝招牌和廣告牌；

 <p>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p>	<p>醫務活動牌照科 U.T.L.A.P. (Macau SS)</p>	<p>編號：2/UTLAP/2023 版本：1.0 制作日期：21/6/2023 頁數：3/4</p>
<p>醫療服務提供者業務廣告須知</p>		

- 5.2.2. 使用名片、信箋及處方單；
- 5.2.3. 在一般的報章、雜誌及刊物、互聯網及社交網絡平台上刊登廣告。

六. 廣告內容

6.1. 根據第 84/90/M 號法令第二十六條，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及上述第 3.2 項所指六類醫療人員所用的業務廣告只得載有如下內容：

- 6.1.1. 專業人士姓名或場所名稱；
- 6.1.2. 根據准照或執照上所載之職業或業務之指示；
- 6.1.3. 營運或接待時間；
- 6.1.4. 准照或執照持有人之學位或專業等級。

6.2. 根據《醫療人員職業道德守則》第十八條，第 18/2020 號法律所指醫療人員的專業活動廣告內容僅可載有下列內容：

- 6.2.1. 醫療人員的姓名或場所的名稱；
- 6.2.2. 職業或所從事的活動；
- 6.2.3. 學歷或專業等級；
- 6.2.4. 營業或服務時間。

6.3. 除上述兩項外，廣告內容亦受第 7/89/M 號法律所規範，而該法律同樣適用於第 22/99/M 號法令所規範的私人衛生單位。

 <p>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p>	<p>醫務活動牌照科 U.T.L.A.P. (Macau SS)</p>	<p>編號：2/UTLAP/2023 版本：1.0 制作日期：21/6/2023 頁數：4/4</p>
<p>醫療服務提供者業務廣告須知</p>		

七. 語言

- 7.1. 名稱應以一種或兩種正式語文（中文、葡文）書寫，如同時採用兩種正式語文，還可加上英文；
- 7.2. 倘名稱以多於一種語文書寫，應確保各文本表述相對應。

八. 罰則

- 8.1. 違反第 7/89/M 號法律第十六條規定，罰款澳門元 4,000 至 12,000 元；
- 8.2. 違反第 84/90/M 號法令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可被科處澳門元 1,000 至 2,000 元罰款；違反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載之規定者，罰款澳門元 2,000 至 10,000 元；
- 8.3. 第 18/2020 號法律所指的醫療人員，屬疏忽或誤解職業義務但未符合科處更重紀律處分的情況，可被科處最高澳門元 100,000 元罰款。